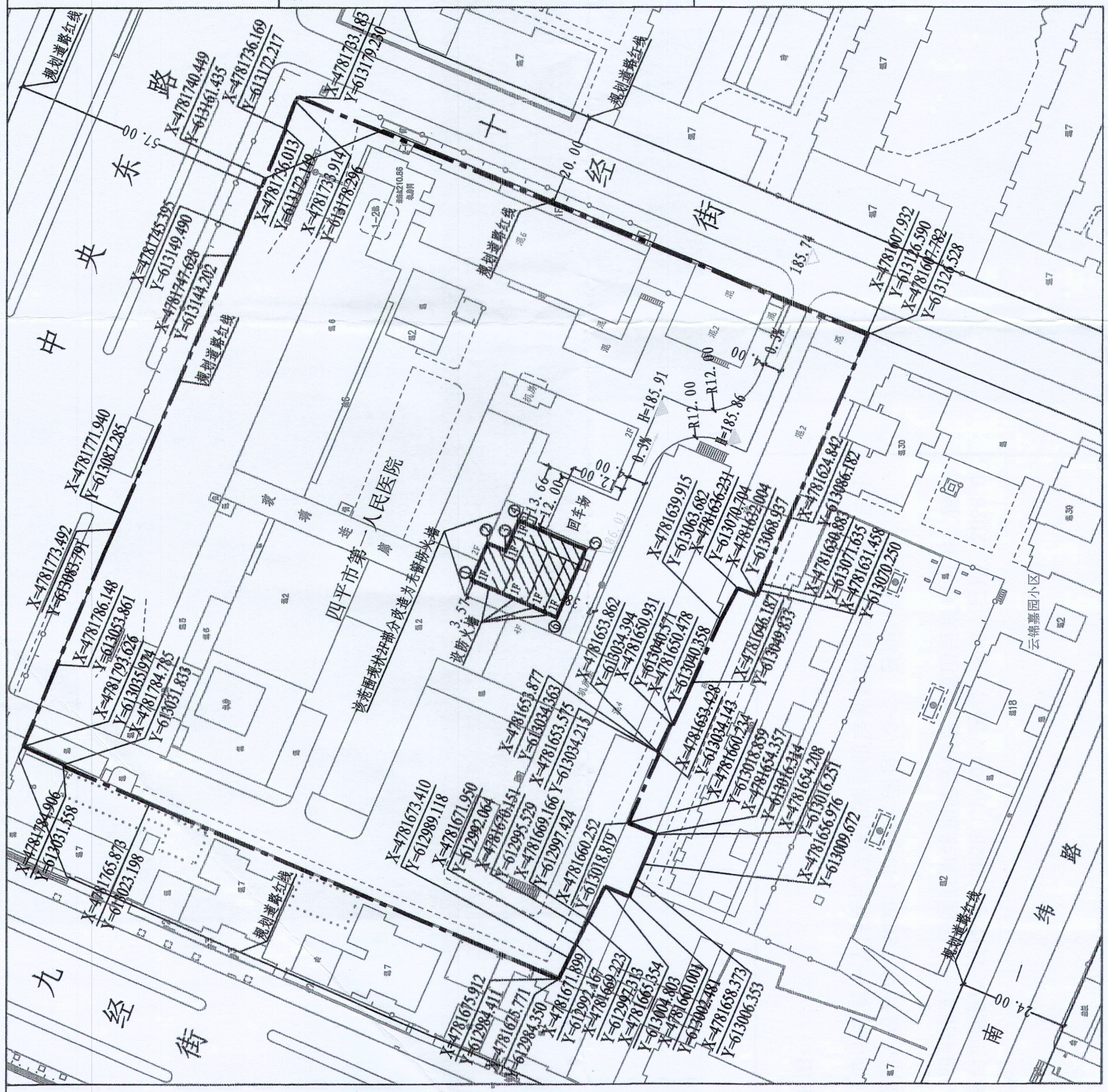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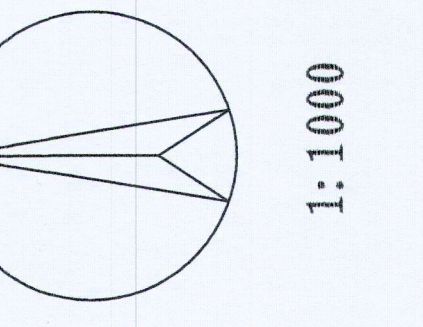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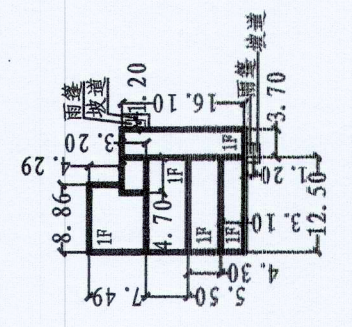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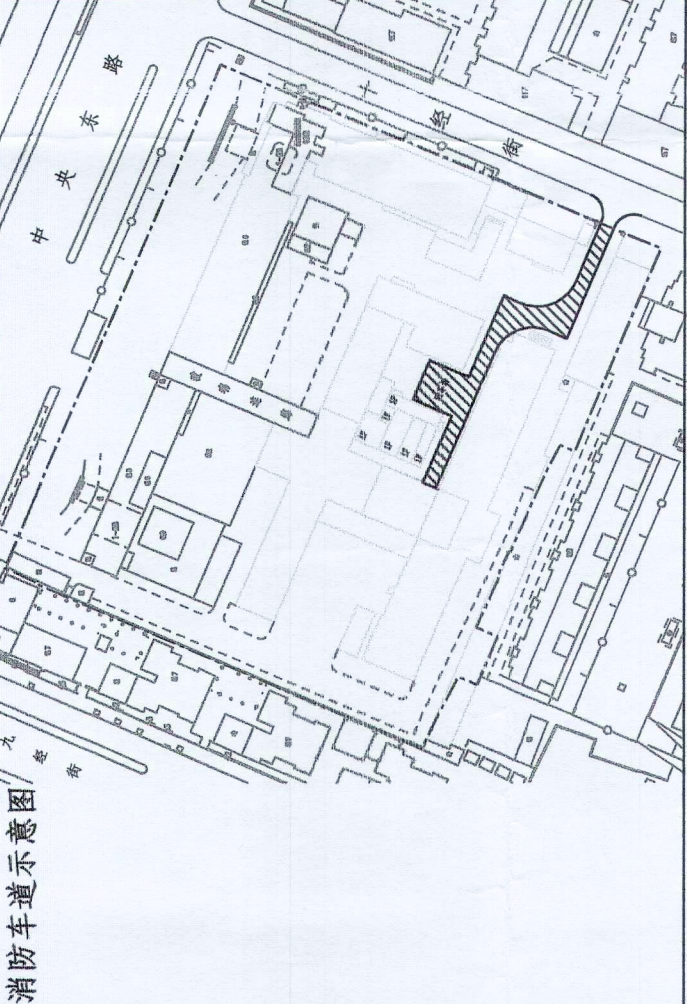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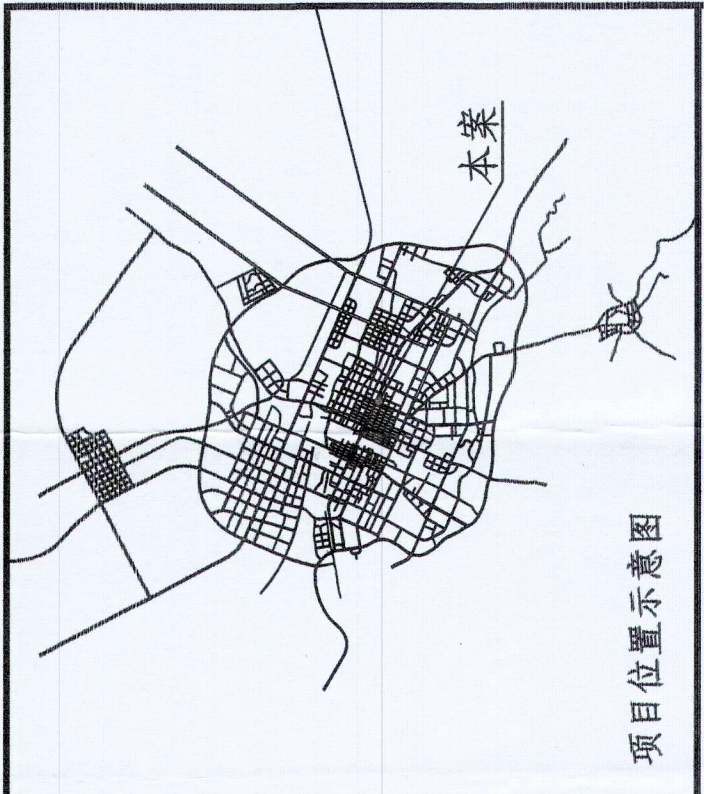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新建项目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建筑平面详注及尺寸示意图



项目位置示意图



综合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备 注
1	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面积	m ²	20832.00	
2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0646.72	
3	总建筑面积	m ²	32623.53	
4	其中本次规划建筑面积	m ²	298.85	
5	中现状建筑面积	m ²	32324.68	
6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2623.53	
7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10187.24	
8	容积率	%	7.26	
9	建筑密度	%	1.58	容积率、建筑密度均以合围用地进行计算。

建筑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占总面积比例 (%)	层数	备 注
1	直线加速器机房	298.85	298.85	10.0	1F	

注：建筑限高指建、构筑物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最高点（包括建筑主体、阁楼、建筑附属电梯间、避雷针等一切附属设施）。

设计说明

- 一、用地位置及现状条件：
1. 项目位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中央路南侧，十经街西侧，九经街东侧，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2. 现状条件：现状场地地势平坦，略微呈现南高北低，东高西低趋势，现状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设有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等管线，配电箱、消防水池等设施齐全。
二、方案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146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建标 110-2021）、《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范规定。
2. 《四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9修正）、《四平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 《关于四平市中心城区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4. 《国有土地使用证》【四国用（2011）第04-00001号】。
5.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测绘的1:1000地形图。
三、设计内容：
1. 规划总平面布局：根据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和周边环境现状条件，结合地形、顺应周边现状道路及建筑，符合内部功能组织合理确定规划布局。
2. 出入口设置：人行和车行均使用十经街作为地块出入口通行。
3. 消防通道设计：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4. 绿色建筑等级：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5. 建筑防火等级：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6. 消防通道设置：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7. 消防通道设置：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8. 消防通道设置：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9. 消防通道设置：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10. 管线综合规划：在地下敷设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等管线，具体布置及要求详见管线综合规划图。
11. 规划用地范围内现状的规划红线及地下管线、构筑物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表明，与产权单位做好协调衔接。
1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13.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14. 图中所示尺寸：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
15. 图中所示尺寸：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
16. 图中所示尺寸：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
17. 图中所示尺寸：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
18.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图 例

- 规划直线加速器机房
- 现状建筑
- 现状道路
- 国有土地使用界线
- 规划控制点坐标
- 规划建筑物室外散水高程
- X.XX%
- 现状竖向高程
- 排水纵坡
- XXX.XX
- 规划控制点编号

规划建筑控制点坐标表

坐标编号	①点坐标	②点坐标	③点坐标	④点坐标	⑤点坐标	⑥点坐标
建筑名称						
直线加速器机房	X=4781694.967 Y=613072.409	X=4781691.449 Y=613080.541	X=4781687.510 Y=613078.836	X=4781684.595 Y=613085.573	X=4781689.819 Y=613079.180	X=4781676.251 Y=613064.312

1. 规划总平面布局：根据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和周边环境现状条件，结合地形、顺应周边现状道路及建筑，符合内部功能组织合理确定规划布局。
2. 出入口设置：人行和车行均使用十经街作为地块出入口通行。
3. 消防通道设计：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4. 绿色建筑等级：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5. 建筑防火等级：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6. 消防通道设置：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7. 消防通道设置：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8. 消防通道设置：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9. 消防通道设置：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10. 管线综合规划：在地下敷设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等管线，具体布置及要求详见管线综合规划图。
11. 规划用地范围内现状的规划红线及地下管线、构筑物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表明，与产权单位做好协调衔接。
1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13.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14. 图中所示尺寸：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
15. 图中所示尺寸：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
16. 图中所示尺寸：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
17. 图中所示尺寸：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建筑红线指建筑外轮廓；道路红线指道路中心线。
18.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院 长	李 强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总规划师	王 强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室 主 任	王 强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王 强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校 审 人	王 强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 计 人	王 强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名称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号	2026(1)04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 号	3-2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 期	20260831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出图专用章

